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94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委員會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設置。
- 二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為審議本校代辦費收費之計算基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就學校具相關事務之人員聘任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三人。
 - (二) 家長代表三人。
 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(四) 學校代表四人。學生代表由班級代表依年級別各相互(推)選 1 位，家長代表由年度家長會推舉；學校代表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主計主任擔任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單一學年。另與會之社會公正人士由家長會、校友會或學校推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主辦業務單位由總務處擔任，處理會務及相關作業事宜。會議中各行政單位得派員列席報告相關業務收費事宜。
- 五、代辦費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本校清寒學生之各項代辦費用，得酌予免繳或部分繳交，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就校方提出之代辦費收取項目進行審議，以供校方列入學期代辦費收取之依據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，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集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學生及家長代表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